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96號

原告 張紘齊

被告 袁子鈞即領先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因對被告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2月1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三、被告請於114年2月10日前提出答辯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到院，繕本逕送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